

(二)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派遣業務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同項第 4 款規定，其應保存最近 6 個月之乘客申訴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三)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 6 個月至 1 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二、針對貴委員質詢事項，現行法令已有消費爭議之監督管理規定，本部已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加強對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查核及評鑑，並對違規業者依法處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環評成為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影響產業發展，對國家經建整體競爭力的提升造成極大的阻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5)

黃委員就環評成為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影響產業發展，對國家經建整體競爭力的提升造成極大的阻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 83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並開始施行，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實施，有效地提昇我國的環境管理績效，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台灣的整體環境品質明顯持續提昇。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至今已經將近 17 年，台灣社會的法制化與民主成熟度已有根本性的改變。當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於立法院通過時，加上了若干條款，使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並且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中央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在地方由環境保護局辦理。這否決權與由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二項特色，為我國特有，不同於歐美日澳等先進國家之制度設計。這樣的制度設計發揮了相當明顯的把關功能，但不可諱言地，同時也引發社會整體發展的若干課題。
- 三、隨著社會的變遷，我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持續受到各界的討論。譬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組成與環境影響評估具有否決權可能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負擔開發的決策政治責任、環境影響評估由環境保護機關審查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考量環境保護與永續原則、現行制度使環境影響評估成為所有爭議的聚集處，有可能延宕評估時程而影響開發時效等。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設計已經顯現出結構性的困境，必須要同時將否決權、審查單位與權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成與其他相關配套進行嚴肅的系統性思考與討論。
- 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是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與根本目標，所有部會與地方政府均需遵循，非僅由環境保護機關從事即可。同時，所有開發案在提出之時，就需事先考量對於整體環境與社會永續性的衝擊，並且對開發案件承擔終極之政治責任。環境保護機關則依法扮演永續環境的把關者，並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諮詢。法律制度修改之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子法亦可先行修改，調整審查機制，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簡化程序，讓事理明確，以加速審查效率。

五、因應社會成長與國家處境的制度演替是國家進步的動力，面對典範轉移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包括政府、民間、學術界、產業界都應該共同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升級的討論，以適當的程序，由各界充分表達意見，並且進行密切的互動與熱烈的討論，以凝聚共識，找出兼顧環境永續、社會公平與經濟成長，能提昇整理國民福祉，最適合我國未來發展方向的环境影響評估制度。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電信環境建構及保障網路傳輸速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9)

許委員就健全電信環境建構及保障網路傳輸速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上網之物理本質為「移動、分享、動態」，與固網寬頻「固定、專屬、靜態」特性，差異甚大；影響行動上網速率因素繁多，諸如網路技術種類、距離基地臺遠近、地形及建築物阻隔、終端設備性能、移動速度快慢、應用軟體效能、使用人數多寡等，均會對使用者感受之速率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速率無法穩定不變，且變異非常大，行動上網速率及穩定性，難與固網寬頻相比。一般民眾接觸網路，均由固網上網開始，使用行動上網時，常將固網上網之使用經驗與期待直接移轉至行動上網，因此容易產生落差。通傳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建設，尤以行動上網用戶可能集中地區，增加基地臺建設密度及無線區域網路（Wi-Fi）熱點，以提高消費者高聚集區域單位面積行動上網頻寬，並改善室內訊號涵蓋；目前全臺 Wi-Fi 熱點有 3 萬 2,000 個，本（101）年底預計擴充至 4 萬 7,000 個，以分散基地臺訊務量，有效紓解速度過慢及壅塞問題。
- 二、有關業者之各項電信資費，依「電信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第 2 項）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電信自由化後，電信業者得依市場機制及建設維運服務成本等因素，自行定價並提供電信服務，其相關服務之費率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實施。目前國內各業者以用戶行動上網服務之使用量作為分級計費之依據，而非採用速率分級計費，避免速率差異影響使用者權益或造成誤解；又為提供多元化資費方案，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各資費之計費區分為輕量級、中量級及重量級等分級方式，資費設計之原則主要係月租費越低，計費費率單價越高，不常上網之低用量用戶選用輕、中量級資費方案，若屬經常上網且用量高之用戶，常申請吃到飽之資費方案；另現有之行動上網用戶使用之資費方案多有綁約關係，由用戶擇定業者之資費組合方案與契約期限，並應依合約事項辦理。
- 三、為使消費者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通傳會已要求各業者之上網費上限調降為 2,900 元～3,000 元；另將要求業者就選用「非無限瀏覽網際網路資費」之客戶，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免費傳輸量 70%時，儘速以簡訊或 e-mail 善意通知及關懷訊息，讓消費者瞭解其消費行為。又電信業者有關服務品質管理（QoS）如傳輸量管理及訊